

项 目 采 购 合 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
(合同包8)

甲方（需方）：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，对 2025 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了本项目（合同包 8）工作。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法律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等现行法律法规。

1.2 政策依据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2.1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核查项目（合同包 8）。

2.2 服务地点：以延安、榆林（煤炭）为主。

2.3 服务期限：项目验收通过起 12 个月。

2.4 成果交付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3.1 目的任务

通过本次采购，由乙方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进行实地核查，专业评估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。

3.2 项目工作范围：

合同包 8 具体工作范围为以延安及榆林地区煤炭矿山为主绿色矿

山建设实地核查。

3.3 项目工作内容、要求及成果

3.3.1 项目工作内容

(1) 甲方委托乙方赴指定的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现场评估。另外需配合甲方完成3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实地抽查工作，做好核查专家组技术和用车保障工作。

(2) 乙方要按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）精神及省厅有关要求组成评估组，其中组长应具备高级职称并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，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，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。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、标准及相关行业，涵盖地质、采矿、选矿、生态、环境等专业。

(3) 内业评估。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，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。相关内容、材料缺失时，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。经初步评估，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，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。

(4) 现场评估。

①召开评估会议。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，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、评估计划，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（样式见上述“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”文附件）。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，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。

②开展实地核查。评估组赴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等场所，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、规范程度，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，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，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，做好核查记录。

③以公正、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。

(5) 编制报告。依据上述“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”文要求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内容，编制评估报告。

3.3.2 项目工作要求

以《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等9项行业标准、《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为依据，科学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开展评估。

第三方评估报告应按照“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”要求执行，包括概述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情况、评估结论及建议等内容。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、查阅资料、查看现场等情况，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条件要求，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，做到证据信息可信、内容精要、判定准确。

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。出具评估报告后30日内，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/材料（复印件）等归档保存。同时，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，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，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，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。

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，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。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、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，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3.3.3 项目工作成果

乙方在本合同要求时限内撰写有关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报告，将评估组承诺书（盖章）、第三方评估报告（盖章）、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(pdf格式)一式五份提交至甲方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合同包8：本标包单价金额为39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

玖仟元整)；中标总金额为 195000.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)，计划评估矿山数量为 5 个，最终以实际评估矿山数量为准，按其中标单价据实结算。

4.2 付款方式

4.2.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。

4.2.2 采购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作为项目首付款。

4.2.3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，乙方修改完善、提交成果报告后，经甲方审核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，乙方按实际完成数量、中标单价据实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项目尾款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支行

开 户 名：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开 户 账 号：6100 1619 4000 5250 2659

联系人及电话：秦岭 13484805125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

5.1.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；

5.1.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

5.1.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；

5.1.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。

5.2 甲方的义务

5.2.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。

5.2.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。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5.3 乙方的权利

5.3.1 按合同要求时限报请甲方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,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;

5.3.2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。

5.4 乙方的义务

5.4.1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,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;

5.4.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,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;

5.4.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,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,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、补充、完善;

5.4.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,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,列支与项目实施、管理相关的费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;

5.4.5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;

5.4.6 严格执行国家、陕西省及中标工作方案确定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,加强安全管理,若发生安全事故,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;

5.4.7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,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批准,不得发布、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;

5.4.8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、项目任务书、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,保证项目质量;

5.4.9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: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、协调解决必须由乙方处理的有关问题,并对工作量进行确认;

5.4.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合同费用。

6.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，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，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，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。

6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。

6.4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项目资金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6.5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6.6 合同签署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的费用。乙方有正当理由申请终止，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6.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，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6.8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；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其它

7.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。

7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应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政策性调整等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7.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，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（二选一）。

西安仲裁委员会 ☒

地方人民法院 ☐

7.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7.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
评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王明卫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

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电话：029-88386812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乙方：陕西省一九四煤田
地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闫和平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秦岭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

延安路 82 号

邮政编码：727000

电话：0919-2683522

2025 年 5 月 28 日